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财教发〔2012〕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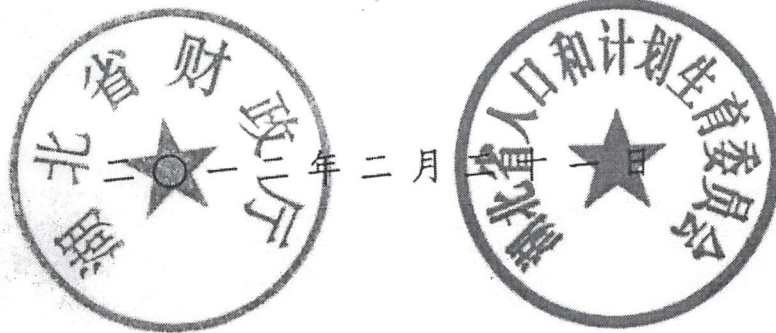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转发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简称两项制度），强化政策导向作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两项制度奖励和扶助标准。现将《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财政、

人口计生部门严格按照财教〔2011〕623号文件执行。

附件：《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调整 标准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1日印发
